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于晴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365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延長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試辦日期，業經本部以111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656號公告在案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土地登記科)

